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按法律规定管辖由其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及辖区内人民法院的上诉、抗诉案件。负责审理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行政案件；涉及住所地在西城区的国家部委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北京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案件、破产案件；对辖区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提出的上诉或抗诉案件及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设 30 个部门机构，其中审判业务部门 19 个：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六庭、北京破产法庭、立案庭、执行局（包括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申诉审查庭、清河法庭、团河法庭；综合职能部门 11 个：包括政治部（包括干部处、组织宣传处、教培处）、机关纪委、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办公室、法警支队、综合事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481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0.59 万元，增长 3.6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81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0.59 万元，增长 3.66%。

1. 财政拨款收入 34814.2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14.2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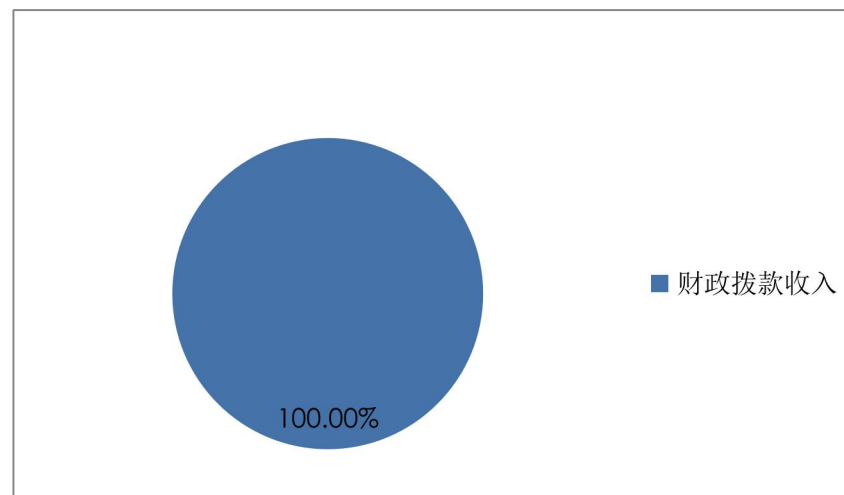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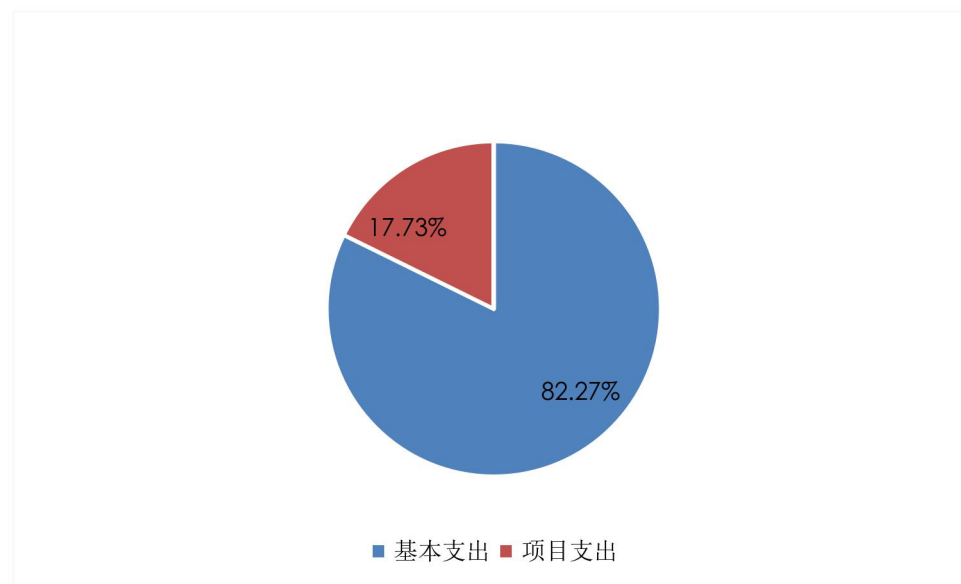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472.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7.26 万元，增长 3.60%，其中：基本支出 28360.0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2.27%；项目支出 6112.2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7.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81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0.59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年度内实有人数增加及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影响，相关经费有所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72.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30631.9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8.86%；教育支出 8.0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29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38%; 卫生健康支出 1584.17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6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 其他支出 32.82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9844.52万元, 2025年度决算30631.9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
其中:

“法院”(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9844.52万元, 2025年度决算30631.9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主要原因: 年度内部分人员增加及正常晋职晋档影响, 相关经费增长。

2. “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7.31万元, 2025年度决算8.0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29.55%。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7.31万元, 2025年度决算8.0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29.55%。主要原因: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厉行节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250.72万元, 2025年度决算2200.2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7.7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240.72万元, 2025年度决算2195.1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7.97%。
主要原因: 本年度新增人数低于年初预计规模, 相关经费对应减少。

“抚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0万元, 2025年度决算5.1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51.70%, 主要原因: 根据牺牲病故人员实际情况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595.49万元，2025年度决算158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595.49万元，2025年度决算158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
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人数低于年初预计规模，相关经费对应减少。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5.00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5.0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要求，年度内新增相关项目支出。

6. “其他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2.82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2.82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要求，年度内新增相关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8360.0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12.4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25.02 万元减少 12.5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全市法院财物统一管理后，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安排在市高级法院本级。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2.53 万元减少 12.53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12.4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12.49 万元减少 0.07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7.03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根据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及我院审判工作需求，2025 年度购置（更新）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85.39 万元，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公务车使用频次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6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995.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77 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49.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1.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0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6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7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法院教育支出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法院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